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 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,歷經一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為九十六年八月十日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組織改造及配 合實務運作,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。

## 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一點、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	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	配合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
本署)為推動本署及所屬	本署)為推動本署及所屬	署)組織調整,現行所屬機關未來
機構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	機關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	改制為所屬機構,爰配合酌作文字
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	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	修正。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	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	
簡稱本小組)。	[   簡稱本小組)。	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人	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人	一、配合實務運作,刪除內部單位
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	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	及所屬機構名稱,以概括掛性
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	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	文字替代,另性别比例部分酌
人,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	人,由下列單位推派人	作文字修正。
機構推派人員,並經署長	員,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	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圈選後派兼之,其中任一	之,其中女性人數應有三	
性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	分之一 <u>以上:</u>	
之一。	(一)本署綜合企劃組。	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	(二)本署災害管理組。	
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	(三)本署火災預防組。	
員。	(四)本署危險物品管理	
	<u>組。</u>	
	(五)本署災害搶救組。	
	(六)本署緊急救護組。	
	(七)本署火災調查組。	
	(八)本署教育訓練組。	
	(九)本署民力運用組。	
	(十)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	
	<u>~~ °</u>	
	(十一)本署特種搜救隊。	
	(十二)本署督察室。	
	(十三)本署資訊室。	
	(十四)本署秘書室。	
	(十五)本署人事室。	
	(十六) 本署會計室。	
	(十七)本署政風室。	
	(十八)本署訓練中心。	
	(十九)本署基隆港務消防	

<u>隊。</u>	
(二十)本署臺中港務消防	
<u>隊。</u>	
(二十一)本署高雄港務消	
<u>防隊。</u>	
(二十二)本署花蓮港務消	
<u>防隊。</u>	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	
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	

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本署及所屬機構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置幹事十五人至 二十三人,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機構推派人員,並經署長圈選後派 兼之,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